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突破发展行动及支持中小企业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大宫经济及版 <i>与</i> 坝坝日须双叶忻纪花									
			-、项目基本情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突破发展行动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名称	张掖市		7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聚焦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如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分配下达程序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及时性和使用的合规性,工业突破发展行动及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效益等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中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从而提高工业突破发展行动及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此次项目资金效益。								
资情 (元)	预算安排 资金	1643.80		实际到位资金	1643.80				
	其中: 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市级财政	1643.80		市级财政	1643.80				
	实际支出 资金	1612.80		结转结余 资金	31.00				
	预算执行率			98.11%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材	-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兑现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激励政策的决定》市委发〔2023〕6号、《关于兑现2022年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激励政策(第二批)的决定》市委发〔2023〕22号、《关于兑现2022年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及重点企业单位奖励的决定》市委发〔2023〕5号等文件,对2022、2023年符合条件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兑现市级财政奖励资金1643.80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对象范围: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突破发展行动及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 发展专项项目; 资金范围: 1643.80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6.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4〕7号); 7.《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8.相关项目及专项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结论等,用于反映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的规范情况; 9.其他资料。								
绩效 评价 指标 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3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20%、20%、30%、30%。								
评价 办法	综合评价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与公众评判法(专家评价法、抽样调查法、满意度调查)。								
数据 采及 理 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 评价 工作 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日-8月10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 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89.84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 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90.00%	91.70%	80.00%	98.33%				

五、存在问题

-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2.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迟缓,未按时支付到账。

六、有关对策建议

- 1.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及绩效目标管理,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准确、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可衡量性与约束力;对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保证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兑现,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发现问题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接,督促各县区财政局加快奖励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 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各县区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 2.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